**绥宁县“十四五”水安全规划**

(2021-2025)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1年2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一、水安全的定义 2

二、水安全的内涵 2

三、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3

四、水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 4

第二章 绥宁县县情水情 5

一、经济社会概况 5

二、河流水系概况 5

三、水资源禀赋特点 11

四、洪涝灾害情况 13

第三章 水安全保障现状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16

一、水安全保障面临的基本形势 16

二、水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 21

第四章 水安全保障规划总体思路 23

一、指导思想 23

二、总体思路 23

三、基本原则 24

四、规划期限 26

五、发展目标 26

第五章 水安全保障的重点任务 28

一、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全面节水 28

二、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 31

三、强化优质水源配置，保障饮用水安全 33

四、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 34

五、重大项目谋划 37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39

一、环境影响目标 39

二、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39

三、评价结论与建议 41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4

一、强化法制保障 44

二、落实责任制度 44

三、严格督查考核 45

四、强化项目推进 45

五、保证资金投入 45

六、深入宣传引导 46

第八章 水安全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 47

##

前言

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多年来，在历届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绥宁县广大水利工作者发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在现代水网规划建设及雨洪资源利用、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与高效节水工程建设、严格水资源管理、水生态文明建设、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等多个方面获得一些成就，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普遍认可。

绥宁县水利局组织技术单位主要围绕水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面临形势、未来发展目标、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开展了“十四五”水安全规划编制的调研工作。

本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及保护一江碧水的要求，落实国家、省水安全战略规划，瞄准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精心组织、深入谋划，厘清三个规划的层次，严格按照省水安全战略规划明确的“防洪、饮水、用水、河湖生态”四大体系，把规划编制过程变成集思广益、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建设“山水园林之城、苗侗风情之都、宜游宜居之地”的绥宁县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支撑。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水安全的定义](#_Toc47882507)

《国家水安全战略规划》指出水安全是城乡用水得到有效保障，水旱灾害总体可控，水生态系统基本健康，涉水重大安全风险挑战可有效应对，其他重要涉水事务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威胁的状态。

水安全状况与经济社会和人类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紧密联系，随着全球性资源危机的加剧，国家安全观念发生重大变化，水安全已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水安全包括四个方面：水有效供给、生态系统健康、治理能力强劲、灾害防御有力。

二、水安全的内涵

1、水安全是人类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和条件。

2、水安全是由众多因素构成，不仅是水资源、雨洪水、水生态、水环境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还涉及水安全管理、涉水行为管控、水安全风险防范等，范围覆盖各领域和各行业。

3、水安全是一个相对概念，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需求的程度不同，水安全的满足程度也不同。

4、水安全具有可调控性，通过水安全系统中各因素的调控和整治，可以改变水安全保障程度。

三、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性

**1、水安全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站在战略全局来思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问题，在地方工作时，十分重视发展中的资源环境问题，提出了“两山”论。十八大后的生态文明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进一步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建设美丽中国。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新水问题在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成为最大瓶颈制约和最大“心腹之患”。解决不好新水问题，经济发展方式就难以转变，很有可能陷入“中等收入陷阱”，影响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

**2、水安全事关人民福祉和党的执政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老百姓过去“盼温饱”现在“盼环保”，过去“求生存”现在“求生态”。人民群众对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安全的食品、优美的环境等的要求越来越高。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解决不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民生问题，长此以往，就很可能陷入“塔西佗陷阱”，失去公信力，失去民心。

四、水安全问题的重要举措

**国家层面：**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安全工作，把水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二是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国家水安全战略规划（2019-2035年）》；三是习近平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把加强顶层设计和坚持问计于民统一起来，齐心协力把“十四五”规划编制好。

**省级层面：**一是省委、省政府将水安全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要求“认真落实水安全战略”;二是认真落实国家《水安全战略规划》要求，编制完成了省级水安全战略规划，并印发通知要求各市县同步编制市县两级水安全规划。

绥宁县根据国家、省水安全战略规划要求，为提高城乡用水安全，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大力推进水安全保障工作。秀水水库建设项目，不仅能彻底改变项目区农田灌溉和饮用水源紧缺的现状，提高山洪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更能为推动绥宁县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0年，秀水水库建设项目于“十三五”阶段已投资2.2亿元，“十四五”将继续推进秀水水库续建项目的建设。

## **第二章 绥宁县县情水情**

一、经济社会概况

绥宁县位于邵阳市西南部，东部由北向南分别与[洞口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4%9E%E5%8F%A3%E5%8E%BF%22%20%5Ct%20%22_blank)、武冈市、[城步苗族自治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6%AD%A5%E8%8B%97%E6%97%8F%E8%87%AA%E6%B2%BB%E5%8E%BF%22%20%5Ct%20%22_blank)毗邻；西部由北向南分别同怀化地区的洪江市、会同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交界，现辖长铺镇（县城）、武阳镇、李熙桥镇、红岩镇、唐家坊镇、金屋塘镇、瓦屋塘镇、黄土矿镇8个镇，水口乡、寨市苗族侗族乡、长铺子苗族侗族乡、东山侗族乡、鹅公岭侗族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麻塘苗族瑶族乡、河口苗族乡9个乡，绥宁县国土面积2927km2。

地区生产总值2020年达到100.21亿元（预计数，下同），是2015年的1.34倍，年均增长6.6%。规模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5%。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58.40亿元，年均增长7.8%。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9.11亿元，年均增长9%。三次产业结构比从2015年的23.8:45.0:31.2调整为2020年的21.8:20.6:57.6，二三产业增加2个百分点。

[二、河流水系概况](#_Toc47882481)

绥宁县境内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和河长5公里以上的河流共94条，总长1685公里，河网密度0.58公里/平方公里。其中，沅江流域占绥宁县总面积67.63%，资江流域32.37%。绥宁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巫水、蓼水和莳竹水。



图1-1 绥宁县区域位置图

****1、巫水****

巫水河是湖南省沅水一级支流，源出城步苗族自治县东巫山，南流又西经绥宁县、会同县至洪江区注于沅水。巫水流经城步、绥宁、会同、洪江4县(市)，全长244公里，流域面积4205平方公里，河流坡降1.81‰。流域内峰峦重叠，河道蜿蜒于松杉竹林间，为湖南省主要森林地带之一，竹木出产丰饶。

****2、蓼水****

又名高沙水，或称武阳水，发源于绥宁县七坡山，流经武阳、李熙桥、红岩、花园、李家渡、高沙至双江门注入资水，河口宽120米，全长97公里，流域面积1141平方公里，河流平均坡降2.32‰，源地至李熙桥两岸高山，坡陡流急，河窄弯多，礁石密布，不能通航。

****3、莳竹水****

又名西门河、小洪江、界绥河，巫水支流，在绥宁县境南部，源出绥宁县黄桑坪苗族乡乌鸡山南麓，北流经黄桑坪、寨市、党坪等地，于界溪口汇注巫水，先后纳高雪林、杨家团、李家坡、乌溪、大溪、苗溪、下寨、沫江、长溪等支流。河长66公里，流域面积496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11.7立方米/秒，河床比降6.36‰，上游狭窄多礁石，下游可流放竹木，流域内多松、杉、楠竹、杂木。有灌溉、发电效益。

****4、公溪河****

公溪河(曲溪)发源于绥宁县宝顶山，流经绥宁县的田凼、曲溪、新哨等村于水口出县境进入洞口县境内，公溪河全长64Km,河流平均坡降22.4%o，多年平均流量12.6m'/s，年径流量3.97亿立方米。流域地势北高南低，上游多山落差大，上游流域内森林覆盖面良好，森林茂密，水土流失较轻。全程共长16公里，其中位于公溪河下游的瓦屋塘镇段较平缓，但是两岸依旧覆盖有山地，同时也是是村镇聚集地。

****5、哨溪****

哨溪，巫水支流，在绥宁县境中部，源出尖山西麓；经枫木团苗族侗族乡、长铺镇，至江口入巫水。河长59公里，流域面积155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3.89立方米/秒，河床比降7.92‰，上游多跌坡，中游多礁石，下游水面较宽，沿岸森林资源丰富，可流放竹、木。有江口、哨溪口两拦水坝。

****6、南溪****

古名双溪。又名关峡水。巫水支流，在绥宁县境东部。《明史·地理志》称双溪，即此。以其流经关峡，又名关峡水。源山堡子岭林场，东流，于关峡苗族乡珠玉村会东来蓝家水，南流后，继而西南流，于江口塘入巫水。长40公里。流域面积208平方公里。河床比降6.6‰。年平均流量4.95立方米/秒。有灌溉农田和流放竹、木效益。

****7、河口溪****

巫水支流，在绥宁县境西北部，清光绪《湖南通志》称套口溪，源出宝寨北麓，南流经坪江、蓝家坪、枫木团、道口、炳江、四甲团，于河口入巫水，因出水口得名。长44公里，河床比降9．94‰，流域面积143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3.63立方米/秒，沿途有东禾坪、梅花坪等支流汇入，有灌溉农田和流放竹木效益，汇水口建有拦木坝，坝上建有公路桥(图2-1）。

**8、白玉河**

白玉河属广竹水一级支流，于广竹水中游汇入，地势南高北低，流经绥宁县李子湾、石坪、檀山庙、大桥头在绥宁县三里田汇入广竹水，呈狭长的L字型条带状。流域地势西高东低，上游地势平缓，两岸多农田、村庄，流域内上游覆盖面良好，森林茂密，水土流失较轻。流域面积65.2 k㎡，河流长度18km，河流落差491m,河流坡降27.3‰。

图2-1绥宁县水系分布图

[三、水资源禀赋特点](#_Toc47882482)

**1、降水**

绥宁县地处亚热带山地型季风湿润气候，夏无酷暑，冬少严寒，立体气候和地形小气候明显，昼夜温差大，雾日较多，空气湿度大，山区逆温效应明显。据县志资料统计，境内雨量充沛，年际变化小，但降水量地域分布差别大，南部平均降水1336.3mm，最大年降水量1679.2mm，最小年降水量为1064.6mm；北部金屋塘和宝顶山一带为迎风坡，年均降水量1717.5mm，最大年降水量1912.5mm，为绥宁县多雨和特大暴雨易发地区；西南部东山乡一带，地处背风坡，年均降水量仅1268.3mm，为绥宁县少雨区。2019年绥宁县平均降水量1683.8mm，折合水量48.81亿m3，较上年偏大25.5%，比多年平均偏大17.1%。按行政分区统计，各乡镇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偏离幅度在6.9%～29.5%之间，其中长铺镇偏大6.9%，武阳镇偏大29.5%。（图3-1）

图3-1 2019年各行政分区降水量、多年平均和2018年的比较情况

2019年降水时空分布特点：

1、降水量地域分布差值较大，分布呈北高南低。2019年绥宁县北部金屋塘镇至水口乡一带为降水高值区，大部分地区年降水量在1300mm以上，绥宁县最大降水量为金屋塘站，年降水量1912.5mm；东南部长铺镇至长铺子苗族乡一带为降水低值区，年降水量在1500mm以内，绥宁县最小降水量为绥宁站，年降水量1462.4mm，比最大值小450.1mm。

2、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内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绥宁县汛期（4～9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68.7%，连续最大4个月（4～7月）降水占全年的62.2%。

**2、水资源情况**

根据《绥宁县水资源公报》数据，绥宁县水资源总量35.5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8.5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6.998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10.72亿立方米。

2019年绥宁县地表水资源时空分布特点：

1、实测年径流深地域分布与降水量大致对应，呈北高南低分布。2019年绥宁县北部金屋塘至水口乡一带为地表水资源量高值区，东南部长铺镇至长铺子苗族乡一带为地表水资源量低值区。

2、年内分配不匀。2019年绥宁县汛期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的73.3%，连续最大4个月（4～7月）径流量占全年的65.7%。

**3、水质情况**

水功能区达标情况：2016年监测评价的44个重点水功能区中，水质全指标达标率为40.5%，水质双指标达标率为85.7%；2017年水质全指标达标率为67.4%，水质双指标达标率为90.7%。

年度水功能区预警情况：2016年全年共有14个水功能区出现COD预警，3个水功能区出现氨氮预警；2017年全年共有14个水功能区出现COD预警，4个水功能区出现氨氮预警。

四、洪涝灾害情况

绥宁县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地貌形态以及气候特征，使各种自然灾害发生频率和灾害程度各不相同，其中，发生频率最高的是洪涝灾害。1990～2018年，绥宁县共遭遇5次洪涝灾害，每五年左右遭遇一次大水年，连续中涝年的出现，很可能是大涝年或特大涝年的前奏。绥宁县2001年6月19日遭遇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死亡100多人；2015年6月18日遭遇五百年一遇的大暴雨突袭。以下是历年重大洪涝灾害事件简要：

1、2001年6月19日20-08时，绥宁县宝顶山附近的金屋、水口、枫木团、联民、武阳乡镇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山洪袭击，由于前期雨水多，并已成灾，河口12小时日雨量达313.0毫米，造成大范围山洪暴发，山体滑坡，重灾12个乡镇，死亡124人，失踪40人损害房屋2433间，倒塌房屋2433间，冲淹现粮1500吨，受灾面积26.9万亩，成灾16万亩，粮食绝收9.6万亩，死猪3.2万头，溃塘坝1240个，冲毁河堤3000处，计1200公里，毁坏小水电站13座，冲毁泵站23座，毁坏公路23条，851公里，中断交通240小时，断线434公里，中断通讯及通邮96小时，直接经济损失5.6亿元.

2、2010年6月17日，绥宁县遭遇今年入汛以来特大暴雨袭击，强降水主要集中在4到6时，两个小时内河口乡多逸寨村降雨量就达到193毫米。期间，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还有李西镇150.8mm，麻塘乡135.8mm，联民乡124.1mm，塘家坊101.8mm。暴雨已造成当地18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24.5万人，倒塌房屋2435间，紧急转移人员82500人，

3、2014年6月20日20时至20日12时，绥宁县境内普降大到暴雨，局地出现了特大暴雨，造成绥宁县22个乡镇出现暴雨以上的降雨，由于降雨时间集中、地域集中，导致山洪暴发，造成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形成特大山洪地质灾害。灾情特别严重，受损特别巨大。据不完全统计，直接受灾人口21.8万人，转移人口4.5万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18亿元。农作物受灾面积14.97万亩，成灾面积8.4万亩，绝收2.28万亩；其中杂交水稻制种受灾面积3.56万亩，成灾面积1.98万亩，绝收0.12万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18亿元。

4、2015年6月18日，湖南省绥宁县普降暴雨，武阳镇大溪站6h降雨量达252mm，重现期为500年一遇。强降雨导致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洪水暴涨，造成20.5万人受灾。

5、2017年6月30日20时到7月1日17时，绥宁县普降暴雨，降雨量100毫米以上的有19个站，降雨量最大的是云雾山164.2毫米，县城长铺本站达110毫米。因上游电站下泄流量加大，巫水河区间流量持续增加，绥宁县城水位陆续抬升，县城防汛形势异常严峻。县城巫水河水位达276米，超过正常警戒水位1.47米。

## **第三章 水安全保障现状与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水安全保障面临的基本形势](#_Toc47882489)

### （一）水安全保障现状

1、水土保持现状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按照“上游源头水土保持，中游库坝调蓄，下游生态湿地建设”的思路，在绥宁县县域内河流源头地区开展水土保持和生态小流域治理，在中下游增加拦蓄工程，强化河道生态修复和治理。

2、水资源节约利用现状

2019年绥宁县实际用水量15035万m3，各类具体用水为：农业用水10772万m3（包括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2346万m3、居民生活用水1449万m3、城镇公共用水455万m3，生态环境14万m3。2020年成功完成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3、防洪减灾现状

在防洪排涝安全保障方面，绥宁县根据“上游拦蓄洪水，中游河道治理，下游分洪排水”的原则，上游建水库、筑塘坝，中游河道治理、提高河道防洪标准，下游疏浚河道，开展小流域治理，开展行洪区主要河道上游的水土治理，阻滞洪水以削峰减洪；实施干流堤防系统，适当增加安全超高；下游理顺河势，稳定河床，保证足够行洪断面。同时为使暴雨时，地块不受山洪影响，地块开发时应沿山势修建截洪沟，拦截山洪。

2020年开展了防汛演练，强化值班值守和巡查，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成功应对“5.20”“6.24”“7.09”“9.11”4次强降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小水电清理整改现状

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示要求及国务院领导对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责任到人。截至2020年，绥宁全县共有水小电站111座，225台机组。通过小水电清理整改，全县退出水小电站7座（8台机组），保留4座（8台机组），整改100座，全面完成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

5、水生态保护现状

不断完善水环境保护与水生态建设工程和管理体系，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绿色旅游长廊。截至2020年，绥宁县水功能区达标率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5%；再生水回用率5%，农村河道治理率38%。均达到“十三五”目标值。

6、水利管理及农村饮水保障现状

按照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决定，先后实施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体制改革，水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水利工程规范化管理单位建设，水利信息化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等，绥宁县水利管理基本实现了县镇乡村全覆盖，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

### （二）面临的基本形势

《湖南省水安全战略规划》（2020年6月）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指导，与国家和行业规划紧密衔接，科学提出了湖南省水安全格局，具有战略性、纲领性作用。总体目标是构建湖南“水网”，力争到2035年，形成旱涝无虞、饮水放心、用水便捷、宜居生态和智慧高效的水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作为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水利作为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发展支撑，面临着更高、更新的发展要求。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切实增强水资源供给能力，保障经济社会用水安全。**依据绥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计到2025年，绥宁县总人口将达到40万人；城镇化率达到45%，城镇人口达到7.49万人；GDP总量达到140亿元，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14:42:44；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0万亩。农业用水方面，农业新增用水通过农业节水解决，总体稳中有降；二产、三产及生态用水方面，节水虽有潜力可挖，但节水量远小于新增发展用水需求，全社会用水将在很长一个时期内保持刚性增长。综合研判，必须加快谋划一批重大水利工程，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

**2、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切实增强水资源管控能力与推动科学发展能力，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围绕“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改革，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生态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布局优化，助力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围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方位加强工农业和城镇节水，健全完善节水激励机制，着力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围绕优化协调发展格局，推进区域协同、城乡一体，大力发展城乡一体供水工程。

**3、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全方位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求完善水利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水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围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群防群控的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加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强化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全面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围绕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建立健全水利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加强水利行业日常安全监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坚决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围绕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促进我省长治久安，进一步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协商机制，确保水行政决策依法落实、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水事矛盾纠纷及时化解。

**4、建设和谐美丽的幸福家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要求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围绕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化“治用保”流域治污体系，全面实行河长制。围绕持续增强生态服务功能，严格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加强河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森林湿地建设力度，保持和涵养水土资源。围绕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实施重点领域能效提升计划、循环发展引领计划，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高水资源持续利用能力。通过综合施策，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生态环境中生产生活。

**5、创新治理体制机制，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增强水利发展活力。**围绕优化政府组织结构，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推进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区域调水统一调度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增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调度和节约保护能力。围绕健全资源节约集约使用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生态补偿制度，加快推进水价改革，建立河流水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围绕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健全水资源产权制度，积极探索推进水市场建设，促进规范水资源交易流转。围绕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激发社会活力，加快水利建设管理体制改革，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参与，缓解水利投资建设压力。

[二、水安全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_Toc47882487)

**1、节水潜力尚待进一步挖掘，节水型社会尚未真正形成。**全社会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尚未真正构建，产业结构和布局与水资源条件不相匹配。农业节水方面，“十三五”期间，绥宁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虽得到提高，但离节水先进国家0.8左右的水平尚有很大差距；绥宁县现有的8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主要集中在绥宁北部，南侧山区还没得到充分发展，高效节水灌溉覆盖率不高且发展不均衡，呈现结构性失衡。工业节水方面，基准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81%，离全省平均水平90%仍有一定差距，高耗水工艺和设备依然存在，工业企业内部用水定额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生活节水方面，基准年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为11%，跑冒滴漏、粗放利用等水资源浪费现象仍然存在，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没有得到真正体现。节水管理制度尚待健全，“自律式”节水运行机制、激励机制尚不完善，有利于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尚未建立。全社会节水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节水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绥宁县节水型社会尚未真正形成。

**2、防洪减灾体系尚待进一步完善，水旱灾害威胁依然严重。**一是绝大部分河道溪流达不到防洪标准；部分山区溪流仍为天然河道，在突发暴雨情况下，沿河村落极易受到洪水威胁，百姓生命财产常年受损严重。二是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已完成多年，陆续出现不同程度的病险情况；小型水库尚未全部进行除险加固。三是农村小型水源工程老化失修，防洪抗旱能力不强。四是投入不足，绝大多数小型水库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运行管理经费和维修养护费用缺口较大。

**3、水管理体制尚不完善，深化改革任重道远。**一是部门职能交叉、权责不清，蓄水、供水、用水、排水等各环节分头管理，优化配置效能不高。二是水资源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尚未真正形成，产业布局、园区开发、城市建设等尚未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的承载能力，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尚未落到实处。三是依法保护、促进节约、规范运作的水权水市场制度尚未建立，市场在水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尚难以充分发挥。四是水利执法专业力量不足，执法不严、力度不够等问题依然存在。依法治水管水体制机制尚不健全，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改革任重道远。

## **第四章 水安全保障规划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_Toc47882489)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为引领，工程、经济、行政、法律、科技五策并举，节水、供水、洪水、涝水、污水五水系统整治。“十四五”将围绕绥宁县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加快建立以供水安全、防洪安全、生态安全为核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能应对百年一遇特大干旱的水安全保障体系，为绥宁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总体思路](#_Toc47882490)

绥宁县“十四五”水安全规划将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阶段定位，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以全新的理念和视角，围绕满足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对水安全保障的新需求，治水兴水的新要求，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工作总基调，紧扣绥宁县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着力从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用水安全、河湖水生态安全四个水安全保障体系整体谋划，立足要点、抓住特点、突出亮点，提出既符合长远目标要求、又能在未来一个时期推进实施的水利改革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做好重大水利项目的前期规划工作。

[三、基本原则](#_Toc47882491)

**1、以人为本、问题导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解决民生水利问题；以问题和需求导向，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事关全局、保障性强的重大水利工程，补好发展短板，增强发展后劲，加快完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生态的水安全基础设施网络，提高人民群众在水利建设发展中的安全感和获得感，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体人民。

**2、节水优先、强化约束。**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实现从粗放用水向集约节约用水的根本转变；坚持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强化水资源水环境刚性约束，着力提升水利协调发展水平。

**3、尊重规律、因地制宜。**

综合考虑城市地形地貌、降水径流、水资源、洪涝灾害、河流水系分布等自然地理特点，以及城市功能定位、发展建设布局、水利基础设施等因素，坚持问题导向，合理确定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对策措施，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科学配置地表水，积极利用外调水，将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动城市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

**4、人水和谐、绿色发展。**

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问题，还河流以宁静、和谐、美丽，建设水清河畅、岸绿景美、江湖安澜的美好家园。

**5、统筹兼顾、系统治理。**

坚持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协调流域与区域、山地与丘陵、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与乡村、开发与保护、近期与远期等各方面关系，防汛与兴利相结合，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态用水“三水”相协调。

**6、建管并重、红线管理。**

在高度重视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更要重视整治后的运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明确产权，落实管理职责和管理经费，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行调度方案，实现精简高效、良性运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县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体系。

**7、依法治水、科技兴水。**

强化水利法治建设的保障作用，强化水行政监督的依法执行、水资源水环境的依法管控、江河流库和水利设施的依法保护；注重水利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兴水，推进“互联网+”现代水利和智慧水利建设，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四、规划期限](#_Toc47882492)

规划基准年为2019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五、发展目标](#_Toc47882493)

“十四五”基本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建成布局合理、功能综合、保障可靠、适度超前的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管控有力、运行高效的水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为出发点的民生水利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转变以高耗水、高污染为代价的经济发展方式；基本消除防洪重点薄弱环节，防洪标准内洪水基本可控；进一步系统治理山水林田湖草，逐步恢复重点河流生态水量或生态水面，初步形成绿水青山、秀美河流建设格局。

1. **城乡供水。**

到2025年，绥宁县城市水源供水能力达到8.99亿立方米，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1. **防洪减灾。**

城区重点河道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20年一遇除涝标准；重点骨干河道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重要农村河道达到10年一遇防洪标准，5年一遇除涝标准。病险水库基本消除安全隐患。

1. **水生态环境保护。**

重要江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4%，城市集中供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重点流域地表水水质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达到60%，满足径流控制率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比达到25%。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60平方公里，林木绿化率稳定在40%以上，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70%。

1. **现代水管理。**

河长制、湖长制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得到全面落实。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立水权初始分配制度。依法治水全面强化，水利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

## **第五章 水安全保障的重点任务**

按照绥宁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目标、思路、布局、战略框架以及《湖南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总体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绥宁县现代水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任务是：坚持整体布局与区域布局相统一，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节水、供水、洪水、涝水、污水五水并治，以跨流域调水工程、水系连通、雨洪资源利用、河渠整治建设为纽带，在绥宁县构建供水、节水、防洪减灾、水生态、现代化水管理、智慧水利六大工程体系。

[一、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全面节水](#_Toc47882497)

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双控行动、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完善节水激励机制、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为重点，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努力形成节水型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

**1、加强城镇节水。**一是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逐步实现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DMA），降低管网漏损。二是加快节水器具普及与推广。制定节水器具标准，抓好市场管理，逐步淘汰高耗水器具。对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建筑、公共区域、工业企业等非居民建筑的用水器具制定换装计划并组织实施；鼓励老旧居民小区自主开展用水器具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

**2、加强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一是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细化落实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指标，健全取水计量、水质监测和供用耗排监控体系，严控区域取用水总量。把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编制水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二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用水总量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强用水效率管理，修订完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落实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税）制度。严格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严禁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三是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体系。健全水资源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围绕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生态安全，从水旱灾害、水供求态势、河湖生态需水、水功能区水质等方面，科学评估全县及区域水资源安全风险，加强水资源风险防控。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

**3、推进农业灌溉用水高效利用。**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在保证粮食安全、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新增灌溉面积用水通过农业自身节约的水量解决。一是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强现有灌区输水渠道衬砌改造，完善路沟桥涵等工程布置，逐步提高灌区输配水能力和运行管理能力，打造现代化节水型生态灌区。二是大力推进田间工程节水改造，彻底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实施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亿斤粮食增产、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综合整治，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示范区辐射、政策扶持等措施，引导各地根据水资源禀赋条件和种植结构，大力发展末级渠系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田间节水灌溉工程，提高用水效率。重点对绥宁县武阳、李熙桥、唐家坊一带的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开展节水改造工程，对绥宁县长铺子、寨市、黄土矿、瓦屋一带的无公害蔬菜基地开展灌溉提质工程。

**4、积极探索推进水价改革。**建立健全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水价形成机制，倒逼节约用水和水生态保护，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跨流域调水工程长效保护。建立统一水价制度，在科学分析供用水量的基础上，分地区、分行业制定统一水价。建立综合水价调节资金，用于弥补外调高价水水费缺口，并对节水企业、困难企业和低收入者进行补贴，促进公平用水和节约用水。

[二、实施防洪提升工程，保障防洪安全](#_Toc47882497)

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筹的方针，以流域为单元，防洪与兴利结合，以防洪薄弱环节治理为重点，加快补齐水利薄弱环节短板，抓紧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拆除并生态恢复、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加快病险水闸更新改造、重点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加快对小型病险水库的安全排查和评估。**小型病险水库在运行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各种质量问题，故建议在其治理和加固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科学设计来提高水库的防洪标准，为水库的安全运行和居民安全提供保障；二是基于科学的方式对水库库底的有害物质进行清理，更新库底生物的生存环境，提高水体的净化能力，延长水库的运行时效，最大限度的对水库应有的工作效益进行发挥；三是建立健全小型水库的水环境监测制度，最大限度的为水库水环境管理与防治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四是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项目的建设，运用生物和工程相结合措施，通过科学合理的方式来确保水库流域范围内还林换草工程的实现，建设满足生产需要的水土保持林带，加大水库周边植被覆盖面积的建设，提高水源的管理工作。

 **2、加快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预警系统建设。**在已经实施的县级非工程措施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继续开展平台延伸到乡镇及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升级完善县级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云服务、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提高系统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数据运行维护效率，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逐步开展山洪灾害预警信息社会服务。开展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开展调查评价、新建自动雨量站、水位站，建设监测预警系统，实施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3、健全防汛抗旱管理体系。**绥宁县继续提升洪水风险管理工作，以流域、水库、河流为单元，确定风险部位和影响区域，通过对资料收集和整编，进行洪水风险分析，编制完成重点中型水库洪水风险图；进行河道整治、应急抢险处置和损毁部位修复治理，恢复工程防洪功能，满足工程安全度汛要求；建成巫水河干流及重要支流河道控制站及县城段拦河闸坝防汛监测监控系统；在绥宁县小（Ⅰ）型水库及重要拦河闸坝建设视频监控站点等工作；制定县级仓储中心防汛物资储备规划。重点以强排工程、堤防加固工程为抓手，全力推进山溪河流防洪排涝体系建设，提高洪水位防洪排涝能力；新建蓄水工程，加强蓄水能力；加强水文信息化建设，提高恶劣天气水文测报能力。

“十四五”初排实施河道加固工程8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9座、强排泵站工程9项，计划投资11亿元。

[三、强化优质水源配置，保障饮用水安全](#_Toc47882497)

全力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集中力量完成全局性重大水利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丰枯调剂多源互补，打造山林河流生态廊道，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多源调控，规划秀水水库建设，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1、加快县域内新的优质水源地秀水水库建设。**秀水水库项目位于武阳镇六王村，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供水、防洪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主体工程建设预计三年完成。

**2、加快县级骨干水网工程建设，保证供水安全。**绥宁县中心城区及附近乡镇现状供水均为单一水源，供水保障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明显不足。为了切实提高城市的供水保障能力，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城市供水大水网，实现双水源、多水源供水，形成“丰枯互济、调配自如、科学配置、保障有力”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完成秀水水库至县城沿线的水网布设工程。

到2025年，绥宁县可分别新增蓄水能力0.5亿立方米，正常年份和偏枯年份基本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特枯年份，通过申请增加应急水量、加强控水等措施，经济社会发展用水也可以得到保障。

**3、积极探索推进水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推动建立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区域协作机制和流域上下游不同区域生态补偿协商机制，探索水生态补偿机制实现方式及协商机制。制订和落实与水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收费制度，对矿产资源开发等涉水经济活动征收水生态补偿费用，用于已破坏的河湖生态系统及地下水治理修复。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等补偿制度，建立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河湖库上游地区的补偿机制。

**4、提升和增强水利现代化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一方面水质检测在水环境保护，水污染处理和水环境健康维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强水质检测定期抽检，为城乡居民饮用水的安全提供保障，二是进一步加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水环境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综合调度和应急管理能力，增强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优化水利人才队伍结构。重点开展水库联网联调工程和山洪截流引水工程，推进洪水资源化，努力挖掘本地供水潜力，构成互调互济供水网络。借助新建秀水水库的契机，逐步优化供水结构，实现生活用水主要利用本地水库集雨区内天然降水。

[四、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维护河湖健康](#_Toc47882499)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资源开发利用上线三大红线，统筹山水林田草系统治理，加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河道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湿地保护与恢复等工程建设，不断深化河长制，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保障河流湿地健康，促使水生态进入良性循环。

**1、加大推行实行河长制力度。**深入落实《邵阳市全面推进河长制实施意见》以及“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在绥宁县范围内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逐河落实河湖管理和维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深入推进落实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逐步构建主体到位、职能清晰、体制顺畅、责任明确、经费落实、运行规范的河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监督到位、考核严格、保护有力、社会参与的河流管理保护局面，推动实现坚持“生态立县、特色发展、旅游优先、城镇带动”发展战略的总目标，实现人水和谐共生，打造美丽家园。

**2、实施全过程水污染防治过程。**一是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格环境准入。根据水质目标、主体功能区划、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明确各水体、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制定并实施绥宁县范围内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建设项目，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乡镇，实施相关行业新建项目“限批”。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建立并公开“十小”等土小项目取缔清单。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一是严守生态红线。划定生态红线。优化空间布局。建立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完成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现状评价。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泊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二是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制定超标水源水质达标方案，逐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建立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体系。

牢固树立水生态环境保护优先观念，不断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全面采取各种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重大水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水污染防治，努力改善水生态环境。重点以美丽河流建设为抓手，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水系连通生态修复工程、饮用水源地水生态修复。

[五、重大项目谋划](#_Toc47882500)

**1.中小河流治理。**一是蓼水河李熙至红岩河段治理工程。在李西镇、红岩镇实施，总投资35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护坡、河道清障疏浚、下河建筑物，治理长度14.6公里。目前前期工作已完成。二是蓼水河绥宁县李熙至唐家坊镇河段治理工程。在李西镇、唐家坊镇实施，总投资3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护坡、河道清障疏浚、下河建筑物，治理长度6.5公里。前期工作正在编制。三是蓼水河绥宁县瓦屋至唐家坊镇河段治理工程。在瓦屋镇、李西镇实施，总投资3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护坡、河道清障疏浚、下河建筑物，治理长度7.2公里。前期工作正在编制。

**2.主要支流治理。**一是川石开发区河段治理工程。在长铺子乡实施，总投资3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防河堤新建、加固、河道清理，治理长度8公里。前期工作已完成。二是巫水河口乡河段治理工程。在河口乡实施，总投资26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防河堤新建、加固、河道清理，治理长度5.8公里。前期工作已完成。

**3.水源建设项目。**一是洛口山水厂建设项目。在李熙桥镇实施，总投资8300万元。建设规模：9770吨/天；建设内容：水厂工程，水源工程、配水工程，附属工程；目前初步设计已批复，已出具设计图集。二是绥宁县第三自来水厂建设项目。在长铺子乡、关峡乡实施，总投资3.1亿元。建设规模：近期30000吨/天，远期50000吨/天；建设内容：水厂工程，水源工程，配水工程，附属工程，已完成可研报告。三是大飞山水库建设项目。在关峡乡实施，总投资7000万元。建设规模：正常蓄水库容180.3万m³，大坝最高61m；建设内容：砼重力式挡水坝，WES实用型堰溢流坝，输水建筑物，灌区配套设施等。

##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一、环境影响目标

1、社会环境。提高绥宁县防洪防涝标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绥宁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可持续维护。

2、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合理规划水源利用范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3、土地资源。保护基本农田，防止土壤质量下降。

4、生态环境。保护生物资源的多样性；维护河流生态用水和良好水生态系统；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5、水环境。按照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严格入河排污总量管理，不断改善水质，保证城乡供水安全。

### 二、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是对水文水资源的影响。**防洪规划实施后，干流上中游河道泄洪能力不变，支流设计泄洪和排涝功能力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规划的实施增加了流域的水资源总量和可供水量，提高了绥宁县的水资源利用率。规划工程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绥宁县水资源承载能力，对促进绥宁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二是对水环境的影响。**规划中的水源保护区建设、实施水源地保护工程将有利于河库相应区域水质改善与保护。规划所涉工程运行其不增加排污，所以总体上规划实施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由于新建水库和闸坝蓄水用于城市供水和灌溉用水，河道总的下泄流量减少，对下游河道纳污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水库形成后，使库区水流变缓，库区局部河段的水体自净能力减弱，可能会对库区局部水域水质产生影响；水库建成后蓄水初期，土壤中有机物、垃圾和其它杂物，有可能导致库区及坝下游水质短缺恶化。另外在主要排污河流上建闸，非汛期可能出现闸上污水积蓄，汛期初期随洪水集中下泄，对下游河段水环境产生影响。应在水库和闸坝的调度运营方案中，统筹考虑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统筹考虑工程调度与水环境保护的关系，优化调度方案，最大限度减轻对下游水环境的影响。

**三是对土地资源的影响。**在规划工程建设占压耕地中，骨干河道堤防、易涝洼地治理及城市防洪等工程大多是河道疏浚和堤防工程措施，占用的土地资源呈线状分布，比较分散。虽然工程建设对局部地区土地资源不利影响较大，但与堤防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资源相比，所占比例较小，从景观生态学的观点分析，堤防建设占地不改变影响区内土地资源的生态嵌块，因此对工程建设区的土地利用结构影响不大。

**四是对生态的影响。**规划所涉及的河道堤防工程和在重要易涝地区治理、城市防洪工程等基本上是对原堤防加高加固、在原河道上进行疏浚、对穿堤建筑物维修加固和沟口涵闸工程建设等，因此基本不会破坏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规划对水资源调配网建设时，考虑了河流的生态需水量，保证了枯水期最小生态需水要求，对特枯水年各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水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保证了河流水生生态系统稳定发展所需水量。规划对重点水土流失地区，根据不同侵蚀类型的特点，采取了工程或植物措施进行防治，对大型水库上游等生态脆弱区进行生态修复，将有效的遏制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减少水土流失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有非常积极的有利影响。五是对饮用水的影响。规划在工程措施上安排实施流域农村、城市饮水安全和水源地保护工程，在管理措施上将建立饮用水水源区管理机构，建立饮用水水源全程监测制度、建立水源地补偿制度并规划建设被用水源地，规划的实施，将极大的改善城乡群众饮水质量，提高城乡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 三、评价结论与建议

**1、主要环境问题。**绥宁县主要存在洪涝灾害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威胁严重、水资源短缺、水环境和水生态质量差等环境问题。

**2、主要有利影响。**规划实施后，绥宁县的防洪运用标准将有所提高，防洪减灾体系将更加完善，显著减轻洪涝灾害对农业生态环境的破坏，进一步提高绥宁县居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保障程度。规划实施后，绥宁县水资源可供水量有所增加，不合理用水得到有效遏制，“三生”用水得到合理配置，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用水需求增加与水资源短缺之间的矛盾，保证了生活生产必要的用水需求，保证了河流水库最小生态用水量，利于水环境和水生态的改善恢复，利于经济的发展。

**3、主要不利影响。**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是水资源调度网中的水系连通工程和新建水源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工程占地、移民安置、疏浚底泥和施工期等影响因素，对水环境、水生态、陆生动植物、土壤、人群健康及群众生产生活环境等的不利影响，但这些不利影响可采取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减缓或基本消除。

**4、综合评价结论。**规划项目为非污染生态项目，其对环境的有利影响是显著的，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轻微的，且不利影响可以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减缓或基本消除，不存在制约性的环境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规划是可行的。

**5、建议。**一是要切实做好各单个项目建设环评工作。二是项目环评中应重点注意的问题。规划涉及绥宁县防洪调度、水资源配置、生态保护等，拟建项目多，由于规划环评很难界定其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影响，环境保护目标可能会随着时间变化，因此在项目可研阶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对主要敏感环境目标的影响评价，保护好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加强工程对生态影响的长期性、潜在性研究，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协调，不断优化各项工程具体方案，减少对敏感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切实减轻或避免工程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三是加强水利工程运用对水环境和水生态影响的研究。水利工程在防洪、灌溉、供水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对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影响却比较复杂，下阶段应加大水利工程对水环境和水生态影响研究以及河流生态修复与保护关键技术问题的研究，优化水利工程的调度，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在维持河流的健康生命，改善流域水环境和水生态方面的作用。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防洪、供水与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和水利建设管理等各个层面。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要加强领导，加大措施，真抓实干，持之以恒，确保顺利实现规划建设目标。

### [一、强化法制保障](#_Toc47882507)

贯彻落实水利法律法规，改进完善水利政策，落实水利基础地位；加强水利综合执法，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通过依法治水和依法管水的有机结合，逐步形成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良性运行的体制机制。

### [二、落实责任制度](#_Toc47882508)

水安全保障系统复杂，综合性强，是各地区、多领域、多部门的共同责任，需分工合作，共同推进。水利部门负责规划制定、工程建设和水事管理。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财政、发展改革、水利部门研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经济和信息、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农业、林业、物价等部门分别负责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水污染防治、农艺节水、水源涵养及湿地建设、水价改革等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要强化责任意识和大局观念，细化分解目标责任，逐个环节、逐个岗位落实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水安全保障工作经常化调度机制和议事决事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 [三、严格督查考核](#_Toc47882509)

加强水生态管控，疏导沟渠排水，加强巡查力度，把涉水工程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乡镇、各部门科学发展水平的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的监督考核。

### [四、强化项目推进](#_Toc47882510)

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将水资源论证工作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工业园区规划、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等涉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项目用地、资金筹措、生态环境、技术经济、等重大问题研究论证，综合研判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实现水利工程建设科学决策。

### [五、保证资金投入](#_Toc47882511)

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资本参与的资金投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对重大水源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予以重点安排、优先保障。对骨干类、公益类项目应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对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应努力创造市场化条件，加强在税收、信贷、价格等方面的政策引导，创新融资模式，谁建设谁受益原则，大力吸纳社会资本，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增加工程资金投入。

### [六、深入宣传引导](#_Toc47882512)

要深入学习借鉴先进省份经验，加大五水共治宣传教育力度，强化五水共治的责任担当，进一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做到发展思路按照五水共治来谋划，发展布局围绕五水共治来展开，发展举措聚焦五水共治来制定，发展成效依据五水共治来衡量。加强宣传引导，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提高绥宁县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护水意识和水生态文明意识，建立全社会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发展水利的良好环境，合力治水兴水。

## **第八章 水安全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

|  |
| --- |
| **绥宁县“十四五”水安全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
| **所属领域**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地点** | **项目建设主体**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工年份** | **竣工年份** | **总投资（亿元）** | **“十四五”计划投资（亿元）** | **备注** |
| 防洪安全 | 秀水水库建设项目 | 续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新建集防洪、灌溉、城镇供水于一体的中型水库，坝高57.7米，坝顶轴线长152.4米，总库容1330万立方米，有效解决4.58万亩农田灌溉 | 2019 | 2023 | 4.59 | 2.39 |  |
| 饮水安全 | 绥宁县第三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第三自来水水厂工程、水源工程、配水工程、附属工程，近期30000吨/天，远期50000吨/天供水管网68公里 | 2021 | 2025 | 3.1 | 3.1 |  |
| 绥宁县洛口山水厂建设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9770吨/天，水厂工程，水源工程，配水工程，附属工程 | 2021 | 2023 | 0.83 | 0.83 |  |
| 大飞山水库建设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正常蓄水库容180.3万m³，大坝最高61m，砼重力式挡水坝，WES实用型堰溢流坝，输水建筑物，灌区配套设施等 | 2023 | 2025 | 0.7 | 0.7 |  |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 续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蓄水池、管网及水源地保护建设，净化、消毒净化设施 | 2021 | 2025 | 2 | 2 |  |
| 用水安全 | 绥宁县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续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新建、维修加固灌排渠道65.3公里，新建建筑物688处 | 2021 | 2023 | 1.28 | 1.28 |  |
| 河湖生态安全 | 绥宁县河连通及水生态保护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新建生态护岸工程35公里，内源污染治理13公里，新建排涝泵站3座，清淤河道20公里，铺设管道长18公里。新建水源工程1处 | 2021 | 2025 | 2.95 | 2.95 |  |
|  | 绥宁县小流域治理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治理长度65公里 | 2021 | 2025 | 1.1 | 1.1 |  |
| 绥宁县山洪沟治理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治理山洪沟4条 | 2021 | 2025 | 1.3 | 1.3 |  |
| 绥宁县农村河道治理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整治长度1903公里，清淤疏浚583公里 | 2021 | 2025 | 2.25 | 2.25 |  |
| 绥宁县小水电绿色改造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改造小水电站30处，新增装机容量7500kw | 2021 | 2025 | 1.8 | 1.8 |  |
| 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 | 蓼水河瓦屋塘镇至唐家坊河段、唐家坊至李熙桥段及李熙桥至河口段治理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护岸护坡、河道清障疏浚、下河建筑28.3公里 | 2021 | 2023 | 1 | 1 |  |
| 巫水河绥宁川石开发区段和河口乡河段治理项目 | 新建 | 邵阳市绥宁县 | 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 防洪堤新建、加固、河道清理15.8公里 | 2021 | 2025 | 0.65 | 0.65 |  |